治河全書

治河全書

卷之二十二

章奏

修時家馬頭戧堤等工

修王營減壩濬引河

改修中河

加幫柍源黃河南堤

駱馬湖口竹絡壩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看圖内將歸仁堤便民閘等口俱已行堵塞其毛城鋪以下各口尚未堵塞即將此處堵閉則毛城鋪等口所出之水由何處洩去必致於散漫各處民受大害所關甚屬緊要此處宜速籌一策欽此欽遵到前河臣于成龍查勘於四堡空引河由湖家溝出黃河尚未估計臣到任後率同部員廳縣等官相度形勢湖家溝迤東地勢頗高恐引水不暢且

地係沙土難以建閘復於八月初十二十四等日率同道廳等官再加查勘挑空引河之處在於涵洞口起至老堤頭迤東出黄河地勢低窪打量水平黄河崖地平比黄河水面高五尺五寸縷堤外地平比堤裏地平高三尺舊河崖地平比舊河水面高一尺七寸四分通平奪算湖水比黄水高七寸六分自涵洞口起至黄河邊止共長四千八百五十丈四尺内自涵洞起至九龍廟止見有舊河一道計長一千二十七丈九尺河身深窪不必挑濬惟是舊河起至黄河邊止應挑引河長三千八百二十二丈五尺估

挑面寬十丈底寬四丈深八九尺一丈不等應於黃河縷
堤出水之處建造石閘又於臨河之處建築草壩隨時啟
閉以防黃水倒灌再於歸仁堤五堡建礮心石閘若遇黃
水異漲則開黃河縷堤之閘將此五堡之閘開放以洩湖
水不致漲裂堤身於引河南北兩岸築束水堤并補築九
龍廟舊堤缺口七處加砌石工使水不致旁溢如此引河
開成則洩歸仁堤之水出黃河可以衝刷河身可以保護
民間田廬不致淹沒又使此水不盡歸洪澤湖可以減高
堰水勢但事關緊要工程約需錢糧二十九萬餘兩微臣

不敢擅便伏乞
皇上聖裁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之日容臣另疏
題估為此具摺差原任按察使趙世顯賫捧謹
奏請
旨等因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奏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此事曾屢經面諭于成龍最為緊要乃于成龍性偏未行詳
看遷延時日以至於今觀張鵬翮所奏甚為合理此事所關

至要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速行詳議具奏趂今年黃河水
小之時興工毋誤圖併發欽此欽遵於九月二十五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會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奏稱康熙三十八
年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看圖內將歸仁堤便民閘等口俱已堵塞其毛城鋪迤下
各口尚未堵塞即將此處堵閉則毛城鋪等口所出之水由
何處洩去必致於散漫各處民受大害所關甚屬緊要此處
宜速籌一策欽此欽遵到前河臣于成龍查勘於四堡空引
河由湖家溝出黃河尚未估計臣率同部員應縣等官相

度形勢湖家溝迤東地勢頗高恐引水不暢且地係沙土
難以建閘查勘挑挖引河之處在於涵洞口起至老堤頭
迤東出黃河地勢低窪打量水平湖水比黃水高七寸六
分自涵洞口起至黃河邊止共長四千八百五十丈四尺
內自涵洞起至九龍廟止見有舊河一道長一千二十七
丈九尺河身深窪不必挑濬自舊河起至黃河邊止應挑
引河長三千八百二十二丈五尺估挑面寬十丈底寬四
丈深八九尺一丈不等應於黃河縷堤出水之處建造石
閘於臨河之處建築草壩隨時啟閉以防黃水倒灌再於

歸仁堤五堡建礮心石閘若遇黃水異漲則閉黃河縷堤之閘將此五堡之閘開放以洩湖水不致漲裂堤身於引河南北兩岸築束水堤並補築九龍廟舊堤缺口七處加砌石工使水不致旁溢如此引河開成則洩歸仁堤之水出黃河可以衝刷河身可以保護民間田廬不致淹漫又使此水不盡歸洪澤湖可以減高堰水勢約需錢糧二十九萬餘兩如簌

俞允咨臣另疏題估等因前來應如所奏一面不拘動支何項錢糧趂今年黃河水小之時作速興工勿致遲誤一面將

需用錢糧細數確估具題可也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二十

六日題本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淮徐道等遵照確

估并動帑委員分段償修去後今據淮徐道施世綸等確

估造册詳報並造具承修官原任知州傅鴻業見任州同

胡畟原任知縣鄭鉽原任知府張萬言原任布政使王毓

賢候補道程兆麟候補主簿張之鎮見任主簿郎熙仁見

任巡檢吳鳳觀見任主簿于展候選縣丞張廣彬候選縣

丞于國弼候選州同徐光第候選州同楊懋發候選經歷

羅彬候選縣丞楊椊候選州同趙荆璧候選州同戴文詡
候選州同黃如滑候選縣丞王國用候選州同郭鳳來見
任千總閻鍾鎮見任把總劉進功候選縣丞賀鉉候選知
縣張琨候選州同汪賓候選訓導吳姓候選同知楊國璽
泇河通判胡琪桃源知縣王玥原任知縣吳順候選州同
顧安上候選州同謝上仁宿虹守備紀之慧候選雜職金
重華候選州同張弘章候選州同劉清玫候選經歷謝逵
元候選州同張雲鶴候選縣丞董廷憲清河縣教諭洪芳
喆候選州同佘國策拔貢王濤候選經歷劉鎬候選州同

李勲候選州同潘雲程歲貢黃之鈞候補知府李雯原任
遊擊程定坤候選知縣胡瑛候選州同胡琮候選縣丞王
萬傑候推守備王啟元候選州同尹嘉謨候補中書楊穆
桃源同知孟時芳候選縣丞徐堅職銜冊到臣據此該臣
看得歸仁堤挑空引河幫築堤工修建石工堵缺建閘等
工經臣前疏
奏明約需銀二十九萬餘兩九卿會議應如所奏一面不拘
動支何項錢糧作速興工一面將需用錢糧細數確估等
因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行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詳稱宿遷桃
源两縣境内桃河築堤修砌石工加幇舊堤堵塞缺口建
造涵洞閘座等工共估用土方工料銀二十八萬七十四
两二錢七釐一毫七絲一忽等因造冊呈詳前來臣覆覈
無異除原冊送部查覈外相應具疏
題估并請
勅部速撥錢糧接濟急工再照此工關係緊要九卿議覆不拘
何項錢糧動用准到部文因河庫無有餘錢糧只得将撥
修高堰石工銀内暫動二十萬两委承修官傅澂業胡煛

等領帑修工監工官郎中王進楫員外蔣陳錫等駐工督
催已經辦料募夫興修俟撥帑到日將二十萬兩補還原
項八萬餘兩接濟急工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題四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歸仁堤挑河築堤修砌石工加

幫舊堤堵塞缺口建造涵洞閘座等工共估用土方工料

銀二十八萬七十四兩二錢零請速撥錢糧接濟急工等

因前來查先經該督將歸仁堤自舊河起至黃河邊止應

挑引河長三千八百二十二丈五尺於黃河縷堤出水之

處建造石閘築草壩再於歸仁堤五堡建磯心石閘於引

河南北兩岸築束水堤並補築九龍廟舊堤缺口加砌石

工使水不致旁溢以洩歸仁堤之水出黃河約需銀二十

九萬餘兩等因具題經九卿會議覆令一面不拘動支何

項錢糧作速興工一面將需用錢糧細數確估具題在案

今該督既稱前項工程需用銀二十八萬七十四兩二錢

零等因估計具題應將需用錢糧移咨戶部速行撥給令
其乘時挑濬修築工完覈減造冊題銷可也康熙四十年
二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淮徐道嚴催
各員作速修築工完報銷去後令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
工完造冊轉詳覈銷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歸仁堤挑
空引河創築堤工修建石工加幇舊堤堵塞缺口建造涵
洞閘座草壩等工估銀二十八萬七十四兩二錢零經臣
具

題部覆令其乘時修築工完覈減造冊題銷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轉行在案今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詳稱除加砌
石工修建閘座等工見在勒催償砌俟完日查覈另冊報
銷外今查加幫五堡起至老堤頭止舊堤長四千三百五
十二丈三尺挑空引河并切背共長四千四十六丈四尺
五寸築南北東水堤長四千九百九十一丈四尺堵塞缺
口七處建築黃河草壩一座共原估銀十萬二千一百五
十兩六錢六分六釐九毫六絲今工完報銷再三嚴減實
用工料銀九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八釐一毫

九絲節省銀一萬二百五十八兩一錢八分八釐七毫七
絲並無浮冒等因造冊詳送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
部查覈外相應具疏
題銷伏乞
皇上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十二月初十日題四十
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先經河道總督張鵬翮將歸仁堤自舊河起至
黄河邊止挑空引河於引河南北兩岸築束水堤并補築

九龍廟舊堤缺口等工需用銀兩估計具題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督疏稱加幫舊堤長四千三百五十二丈三尺挑空引河長四千四十六丈四尺五寸築南北東水堤長四千九百九十一丈四尺并堵塞缺口建築草壩共原估銀十萬二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六分零今實用銀九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兩四錢七分零節省銀一萬二百五十八兩一錢八分零並無浮冒等因前來查前項幫堤挑河等工用過銀兩該督既稱並無浮冒應准開銷節省銀兩貯庫為河工之用歸仁堤一帶關係緊要應令該督委賢

能官員不時巡查毋致疎虞可也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十

三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准工部咨前事該臣看得桃源境內老堤頭修建大小

石閘二座歸仁堤第一座僊金門石閘一座經臣彙

題估計部覆應將需用錢糧移咨户部撥給修築工完覈減

造冊題銷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准徐道僉事張弼詳稱桃源境內老堤

頭大小石閘二座原估工料銀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六两

六錢一釐八毫七絲一忽今工完實銷銀三萬九千九百

二兩九錢三釐三毫七絲一忽較原估節省銀四千四百

三十三兩六錢九分八釐五毫歸仁堤第一座雙金門石

閘一座原估銀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兩六錢九釐八毫

八絲今工完實銷銀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一錢八分

九釐八毫八絲較原估節省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四錢

二分委無浮冒等因造冊詳送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

送部查覈外相應具疏

題銷伏乞

皇上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

二十一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桃源境內老堤頭建大

小石閘二座歸仁堤建變金門石閘一座原估銀七萬二

十九兩二錢零今工完實銷銀六萬三千二十六兩零節

省銀七千三兩一錢零委無浮冒等因前來查前項建閘

用過銀兩該督既稱委無浮冒等語應准開銷節省銀兩

貯庫為河工之用可也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題本

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恭報開放歸仁引河出黄日期事該臣看得歸仁堤引

河閘壩等工程仰遵

聖謨動帑修濬次第告竣今年伏秋二汛黄水異漲高於湖水

迨霜降後黄水漸消臣行令道廳等官將臨湖歸仁安仁

閘壩堵塞蓄湖水盡由引河流至臨黄祥符閘盈料開放

令據報清水髙過黄水一尺九寸於十一月初七日開放

湖水滔滔出黄河臣親往勘視清水暢流沛然莫禦百姓

聚觀莫不欣喜感頌

皇恩歡聲雷動此皆仰賴我

皇上聖謨獨斷指授方畧

睿鑒高深特發帑金開濬歸仁河導睢湖之水刷黄日益寛深

宿桃等處民生得所淮泗上源水勢少減誠天授之神智

垂萬世之利賴者也謹將開放歸仁引河出黄日期具疏

題報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康熈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六

日奉

旨據奏歸仁引河開放清水暢流出黄知道了該部知道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知會事康熙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准工部咨開都

水清吏司案呈尚書王鴻緒奏為恭請

聖躬萬安等事一疏於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初四日奏本月十

五日奉

旨這摺子交與工部行文河道總督張鵬翮如照王鴻緒所奏

開得即行速開欽此相應抄錄原疏行文總河知照可也為

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計粘抄一紙內開工部尚書王鴻

緒謹

奏
恭請
皇上聖躬萬安臣恭
誦
聖諭云仍將交與董安國所挑引河再行挑濬使黃河循北岸
而流清口作何疏濬方為有益又蒙
聖諭云伊等意見又復如何之處速議具奏欽此除同尚書范
承勲等公議具摺啟奏外臣謹再四循繹
聖訓真洞達精微直抉黃淮強弱之機指示臣等雖大禹之神
智無以過也玆仰體
聖慮所及合諸今昔議論謹為我

皇上陳之伏查河防一覽云歸仁堤所以捍禦黃水睢水湖水
使不得直射泗州并攻高堰又遏睢水湖水使之并入黃
河益助衝刷關係最為重大等語自白洋河等處淤墊堤
内之水不入黃河及由歸仁堤減壩洩入洪澤而洪澤為
之加漲
皇上洞鑒情形特令河臣挑河以引堤内之水入黃刷沙最為
有益乃河臣久未興工因衆議以湖家溝一帶地方河身
淤高難以出水不若自湖家溝接挑以至清口清口黃流
比白洋河等處約低丈餘可以導之助清敵黃一面將歸

仁堤減壩堵塞則洪澤湖亦不致增漲此說訪之新舊河
員相同者頗多在臣之愚見以為不必直挑至清口止須
挑至
皇上所指挑水壩之上令其出黃直頂大溜令正當挑空引河
之時而又有南岸清水隨挑壩直射勢必益循北岸而流
矣臣據所聞陳
奏愚昧罔知可否
聖明自有裁鑒惟仰冀
慈宥謹

奏等因到臣准此除行淮揚淮徐二道親勘詳議外臣於五

月初三日率部員廳縣等官親往查勘又於八月初十二

十四等日復往查勘茲據淮揚道叅議王謙淮徐道副使

施世綸會詳據裏河同知常維楨詳稱建築夾堤東水東

行由桃源清河出口之說勢須挑河築堤約長一百二十

餘里未免工費繁鉅設或清水不出恐徒勞無益等情又

據山清外河同知羅京宿虹同知鄧之琮桃源同知孟時

芳詳稱該卑職等會勘得三邑一帶地勢雖其間高下不

等但西高而東下此又大勢皆然今自湖家溝以至清境

挑水壩之處相距一百二十餘里由高而下宜可導清入黄為睢水之尾閭然挑属自湖家溝至煙墩數十里不特地勢仰亢而外逼險工内臨縣治關係綦重且經由鍋底湖水勢難涸未易施工若遠出鍋底湖由養馬墩奶奶廟前至卜家湖似或可行但查湖家溝老堤頭起至卜家湖止用水平打量地勢頗高兼有四十餘里土岡起伏不一皆係沙礓之地挑挖維艱則錢糧費大而挑水壩之上陳家莊仍属外高内低倘清水不暢流致黄倒灌事關重大卑職等未敢擅專謹會繪河圖具詳本道請祈憲裁俯賜

定奪轉詳施行等情會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等覆勘得歸仁堤引河上自宿邑涵洞迤下起至嚴家莊止相其地勢可以開挑引河獨自湖家溝至煙墩汛約長數十里地勢頗高且中有鍋底湖水勢散漫若遠出鍋底湖而湖家溝老堤頭至卜家湖一帶地勢又高且有土岡沙礓之處又挑水壩之上陳家莊外高内低清水未必暢流將該廳等會繪河圖一併詳送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部臣王鴻緒奏摺内稱歸仁堤挑河以引堤内之水自湖家溝接挑

至

皇上所指挑水壩之上令其出黃等語其地形之高下道里之遠近指内未之及也臣率部員河官量度形勢至桃源縣鍋底湖鍋底者水入不能出之謂也相繼又有卜家湖誠恐引水至此合連湖水泛濫難禦桃源縣治有漂沒之患打量水平挑水壩黃河地形亦高且道里有一百二十餘里之遠挑穵工程需用錢糧甚多如引水不出則屬無益且據道廳等官衆論僉同臣再三訪求出水之處不若自涵洞口起至老堤逼東挑穵引河出黃河乃為近便除臣

已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另指啟
奏請
旨外應將此處毋庸再議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題十月十
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加築海濱堤工以資捍禦事據山安河務同知佟世祿

詳稱卑職查得攔黃壩迤下堤工於康熙三十六年間雖

經估計因建攔黃壩停其加幫今攔黃壩開拆馬家港見

今合龍全黃下注卑矮堤工難資捍禦是以詳請加幫前

蒙于部院等批准捐工加幫在案豈意批准之後有未經

興工者有歸旗回籍並不來工者亦有遞呈無力捐築者

種種不一屢次差傳任催罔應但所捐工程俱在攔黃壩

下今馬家港已合龍全黃之水盡歸攔黃壩下海似此卑

矮堤工勢不能保其無虞除將各捐工人員在工者不開
外所有未到廣信府同知趙璘等共有未築工五千六百
三十丈共計土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方每方銀一錢
五分共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兩理合造冊呈送伏乞
俯念緊急工程恩賜先借帑銀乘時價築完竣以防伏汛
并懇咨部於各捐工人名下照數追銀還項庶要工不誤
而民生攸賴矣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攔黃壩已經委
員盡行拆去挑空正河寬深黃水滔滔注海全賴兩岸堤
工高寬以資束蓄茲據山安河務同知佟世禄詳稱攔黃

壩下堤工經前河臣于成龍等札檄廣信府同知趙璘等
捐工修築經今日久尚有未修工程五千六百三十丈共
計土二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方每方銀一錢五分共銀
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兩請動帑興修照追還項等因前
來臣復委員查勘去後據稱壩下堤工卑矮應乘時加築
速竣以資捍禦臣一面委監工官刑部員外丁易等承修
官原任知府傅澤洪等領帑幫築勒限完工所有需用銀
兩仍照趙璘等原捐數目造冊送部轉行該管官於各官
生名下照數追解補項庶要工不致貽誤矣理合具疏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速議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題六月初五日奉

旨工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六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攔黃壩已經委員拆去挑空

正河寬深黃水滔滔注海全賴兩岸堤工高寬以資束蓄

攔黃壩下堤工經前河臣于成龍等枇撥趙璘等攢工修

築經今日久尚有未修工五千六百三十丈共計銀三萬

七千一百五十八兩臣一面委監工員外丁易等領帑幫

築勒限完工外所有需用銀兩仍照趙璘等原捐數目造
冊送部轉行該管官於各官生名下照數追解補項等因
前來應如所題速行幫築其用過銀兩應令該督仍於趙
璘等名下照例追取補還原項可也康熙三十九年六月
初七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當經檄行該
道遵照修築去後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造冊詳請
題銷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大通口下趙璘等報捐未築
工段經臣

題明動帑幫築所用銀兩仍照趙瑀等原捐數目造册送部

照追解還部覆應如所題速行幫築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詳稱大通口下

堤長五千六百三十丈原估銀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兩

內除四套越堤等工停修外實修過工長四千八百八十

一丈七尺今工完覈減實用銀二萬三千七十九兩二錢

八分二釐七毫五絲停修並節省共存銀一萬四千七十

八兩七錢一分七釐二毫五絲委無浮冒其原捐人員俱

回旗籍各員應追捐銀已未完數目旗籍俱於册內註明

係旗人行該旗都統係漢人行該省巡撫照追還項等因

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覈外相應具疏

題銷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初六日題

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八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大通口下同知趙璘等

報捐未築工段經臣題明動帑幇築所用銀兩仍照趙璘

等原捐數目追解補項內除四套越堤等工無關運道民

生停修外實修過工長四千八百八十一丈九尺用銀二萬三千七十九兩二錢零委無浮冒停修并節省共銀一萬四千七十八兩七錢零趙璘等應追未完銀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應行該旗都統該省巡撫照追還項等因前來查前項幫築堤工用過銀兩該督既稱委無浮冒等語應准開銷其節省銀五千八百九十四兩七錢零停修銀八千一百八十四兩應貯庫為河工之用趙璘等未完銀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兩行文該旗都統該省巡撫照追還項可也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

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工部咨開九卿議覆

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運口以至濱海一帶兩岸堤工亟

應加幫攔黃壩已經拆去海口已經疏通馬家港已經堵

塞時家馬頭飭令速堵完竣黃水盡皆下注入海涓滴不

令旁溢伏汛屆臨水勢必較往年甚大兩岸堤工必須加

幫高寬但此堤工有前經動帑加幫者有撥捐工人員修

築者俱未奏銷若俟奏銷之後方行加幫恐致遲誤見在

飭令該管道廳確查山清安三邑堤工原高寬丈尺若干

領幇幫過若干捐工幫過若干今仍應再加幫高寬若干

一面查明造冊具題一面發帑委員加幫均應如所奏一

面興工一面將需用銀兩確估具題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當行淮揚道遵照確估詳報去後今據

淮揚道叅議王謙造冊估報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淮

黄交會入海清口以至濱海一帶堤工必須加幫高寬以

資捍禦關係緊要經臣

奏明飭令該管道廳確查山清安三邑堤工高寬丈尺造冊

具題發帑加幫九卿會覆應如所奏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行據淮揚道条議王謙詳稱山安廳所

屬山安南北兩岸應幫堤工共估土方銀四萬六千二百

七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零內有馬家港東横堤長一百

三十九丈五尺估銀五百二十一兩三分零查係革職通

判吳棪加幫未完應令賠修但恐馬家港合龍之後全黃

下注須資捍禦甚為緊要若俟賠修誠恐遲誤應照例動

帑作速加幫所用錢糧仍在吳棪名下追還外河廳所屬

山清南北兩岸應幫堤工共估土方埽料銀六萬七千六

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零以上通共估銀十一萬三
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五釐零查無浮冒造冊詳送
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覈外臣謹具疏
題估併請迅撥錢糧以濟緊要工程之用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正月十七日題二
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二月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山安廳所屬山安南北兩岸
應幫堤工共估土方銀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三兩四錢三

分零內有葦蕩通判吳揆加幫未完應賠馬家港東橫堤長一百二十九丈五尺估銀五百二十一兩三分零馬家港合龍之後全黃下注須資捍禦甚為緊要若俟吳揆賠修誠恐遲誤應照例動帑作速加幫所用錢糧仍在吳揆名下追還外河廳所屬山清南北兩岸應幫堤工共估土方埽料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零以上通共估銀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零請迅撥錢糧以濟緊要工程之用等因前來查先經該督將清口以至濱海一帶兩岸堤工題請亟宜加幫經九卿會議覆

准在案今既經該督將山安南北兩岸應幫堤工馬家港

東橫堤並山清南北兩岸應幫堤工估計具題應如所題

令其乘時幫築需用銀兩移咨户部速行就近撥給工完

之日覈減造冊題銷其吴揆名下應賠銀五百二十一兩

三分零應行該督照例追取還項可也康熙四十年二月

初四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經撒行該

道遵照速行幫築去後續據淮揚道条議王謙工完造冊

轉詳

題銷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山安山清二廳所屬黃河南
北兩岸堤工經臣
題估加幫部議應如所題令其乘時幫築工完之日覈減造
冊題銷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詳稱除山安加
幫堤工另詳外今查山清黃河南北兩岍堤工共長二萬
四千二百四丈八尺六寸原估土方埽料銀六萬七千六
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三釐一毫一絲七忽五微內除分
撥捐工並贖罪以及外有排椿減去頂土各項扣除銀一

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四分五毫二絲七忽二微四纖不
支外其動帑加幫共計原估銀六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兩
五錢一分二釐五毫九絲二微六纖做過工程應銷銀五
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七分九釐三毫三絲一忽二微三
纖四沙節省銀六千五百二十五兩四錢三分三釐二毫
五絲九忽二纖六沙連前捐工並排樁減土較原估共計
節省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三釐七毫八絲六
忽二微六纖六沙並無浮冒造冊詳送前來臣覆覈無異
除原冊送部查覈外相應

題銷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十三日題
三月初一日奉
旨著察覈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三月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加幫山清黃河南北兩岸
堤工共長二萬四千二百四丈八尺六寸原估土方埽料
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零做過工程應銷
銀五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兩七分零分撥捐工贖罪及減
土節省共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七錢七分零並無浮冒

等因前來應將用過銀兩准其開銷捐工贖罪及減土節
省銀兩貯庫為河工之用可也康熙四十一年三月二十
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又為欽奉
上諭事准工部咨前事該臣看得山清安黃河南北兩岸堤工
經臣
題估加幫部議應如所題令其乘時幫築工完之日覈減造
冊題銷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轉行除山清南北兩岸加幫堤工已經完竣

造冊

題銷在案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謀詳稱山安黃河南北兩岸堤工共長二萬一千六百五丈一尺五寸原估土方埽料銀四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一毫今工完實銷銀四萬八百六十二兩八錢三分六釐六毫四絲節省銀五千四百一十兩五錢九分五釐四毫六絲委無浮冒理合造冊詳銷再實銷銀兩之內有應追原任通判吳揆承築馬家港東壩尾堤未完動用銀五百二十一兩三分二釐五毫已經全完交庫等因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

冊送部查覈外相應

題銷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閏六月二十八

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加幫山安黃河兩岸堤

工長二萬一千六百五丈一尺五寸原估銀四萬六千二

百七十三兩四錢零今工完實銷銀四萬八百六十二兩

八錢零節省銀五千四百一十兩五錢零委無浮冒再應

追吳揆承築馬家港尾堤未完銀五百二十一兩三分零已經全完交庫等因前來查前項加幫堤工用過銀兩該督既稱委無浮冒等語應准開銷節省並追完銀兩俱貯庫為河工之用可也康熙四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工部咨開九卿議覆

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運口以至濱海一帶兩岸堤工亟

應加幫攔黄壩已經拆去海口以經疏通時家馬頭飭令

速堵完竣黄水盡皆下注入海涓滴不令旁溢伏汛届臨

水勢必較往年甚大兩岸堤工必須加幫高寬但此堤工

有前經動帑加幫者有捐工人員修築者俱未奏銷若

俟奏銷之後方行加幫恐致遲誤見在飭令該管道廳確

查山清安三邑堤工原高寛丈尺若干領帑幫過若干捐
工幫過若干今仍應再加幫高寛若干一面查明造冊具
題一面發帑委員加幫均應如所奏一面興工一面將需
用銀兩確估具題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移咨到臣准此當行該道遵照在案今
據淮揚道叅議王謙造冊估報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海濱加幫堤工關係緊要經臣具
奏九卿覆准奉
旨俞允欽遵在案臣據淮揚道叅議王謙呈詳將海濱兩岸加

埽工程已經具疏

題估興修今復據該道廳詳稱淮黃交會水勢加長修防工程倍加緊要如時家馬頭已合龍門外臨黃河急溜內逼鹽河積水深淵一片埽工孤立水中危險堪虞應幫內戧土堤以資捍禦計工長一百七十四丈估計土方埽料銀六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零童家營漫工堵塞年久埽料陳朽接連湖家莊又生險工應築越堤以作重門之障計工長六百七十七丈需工料土方銀八千九百二十三兩七錢零陳家社逼近大通口外受黃河漫灘之水內有地

泉湧出內外皆險應築越堤以備不虞計工長四百八十
丈需土方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童家營對岸黃河灣曲
致逼淄南趨又生險工應遵
旨取直挑挖引河一道長六百二十丈計土方銀四千一百八
十五兩龍潭口外臨黃河內處深潭一遇風浪土堤難以
抵禦應修排樁釘丁頭柴埽以資捍禦計工長五百五十
丈需工料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九錢零一歪枝套辛家
蕩堤工係候選知縣韓宗愈等捐修之工在大通口之下
黃河漫灘水至淘湧汕潡應加幫高厚臨河應下埽鑲柴

以禦風浪計工長二千一百三十丈五尺三寸需工料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兩六錢零內有韓宗愈等捐工不足土方銀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零應追取還項邢家河堤工外臨黃河內係積水風浪汕刷應鑲柴壓土以固堤工計工長六百五十丈需工料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馬家港壩尾堤工係浮沙堆成一經水至必至消化恐其貽誤工程應加築堅固堤根下埽㨩護以防汕刷計工長三百五十九丈需土方工料銀五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零內有馮大奇等修工不足土方銀一千三百

六十五两四錢零應追取還項以上八工共需銀七萬二
十八两零不另請錢糧在於小黄莊石工椿木節省銀內
動用委原任同知汪煣知州張士伸署外河同知事州同
胡毘等領帑承修中書張百行員外郎丁易等監工再查
未曩入前案具
題原從節省錢糧起見今因淮黄並長露出險工修防緊要
勢不可已除估冊另疏具
題外臣謹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題
四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四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
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淮黃交會水勢加長修防工程倍
加緊要時家馬頭應幫內戧工長一百七十四丈童家營
應築越壩工長六百七十七丈陳家社應築越堤長四百
八十丈童家營對岸黃河灣曲處應遵
旨取直挑引河一道長六百二十丈龍潭口應修排樁釘丁頭
柴埽以資捍禦工長五百五十丈歪枝套辛家蕩堤工應

加幫高厚臨河應下埽鑲柴工長二千一百三十丈五尺

三寸邢家河堤工應鑲柴壓土工長六百五十丈馬家港

壩尾堤工應加築堅固堤根下埽搪護工長三百五十九

丈共需銀七萬二千十八兩零在小黃莊石工樁木節省銀

内動用除估冊另疏具題等因前來查該督既稱淮黃交

會水勢加長修防工程倍加緊要時家馬頭等處應行幫

築並挑空引河以及釘樁下埽等語應如所題令其一面

興工一面將需用錢糧細數確估具題可也康熙四十年

五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當即檄行淮揚道
叅議王謙將需用工料錢糧細數確估詳報去後今據該
道按工確覈逐一造冊詳報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山
安時家馬頭等處應行幫築並挑空引河以及釘樁下埽
等工經臣具
題部議應如所題令其一面興工一面將需用錢糧細數確
估具題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行據淮揚道叅議王謙詳稱時家馬頭幫築
戗堤長一百七十四丈幷內下丁順埽估用土方工料銀

六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八釐童家營建築越堤長六百七十七丈估用土方工料銀八千九百二十三兩七錢四分五釐陳家社建築月堤工長四百八十丈估用土方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童營西對岸窰灣開挑引河長六百二十丈估用土方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龍潭口排樁柴埽工長五百五十丈估用工料銀四千三百二十二兩九錢七分歪枝套卒家蕩堤工加幫鑲柴工長二千三十二丈三尺估用土方工料銀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兩六錢二分一毫五絲五忽五微內有俊秀佟世枚等捐工不足

土方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兩四錢二毫七絲五忽五微應
追取還項邢家河工長六百五十丈估用工料銀一千八
百二十五兩二錢馬家港東西兩壩尾工長三百五十九
丈估用土方工料銀五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二分九釐
三毫七絲五忽內有馮大奇等修工不足土方銀一千三
百六十五兩四錢九分三釐八毫七絲五忽應追取還項
共估銀七萬二十八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三絲五微造
冊詳估並無浮冒等因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
覈外相應具疏

題估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十七日題二月

初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二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

先經河道總督張鵬翮將時家馬頭應幫內戲臺家營陳

家社應各築越堤童家營對岍應挑引河龍潭口應修排

樁釘丁頭柴埽歪枝套辛家蕩堤工應加幫高厚臨河下

埽鑲柴邢家河堤應鑲柴壓土馬家港埽尾應加築堅固

堤根下埽搪護等因具題臣部覆令將需用錢糧細數確

估具題去後今據該督疏稱時家馬頭幫築戧堤長一百七十四丈估用銀六千六百三十五兩九錢零童家營建築越堤長六百七十七丈估用銀八千九百二十三兩七錢零陳家社建築越堤長四百八十丈估用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董家營西對岸窰灣開挖引河長六百二十丈估用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龍潭口椿埽工長五百五十丈估用銀四千三百二十一兩九錢零邢家河堤工長六百五十丈估用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二錢又歪枝套辛家蕩堤工加幫鑲柴工長二千三十二丈三尺估用銀三

萬四千八百一十七兩六錢零又馬家港東西兩壩尾長
三百五十九丈估用銀五千五百七十四兩八錢零共估
銀七萬二十八兩二錢零內有俊秀佟世枚等不足土方
銀一萬二千三百五兩四錢零馮大奇等不足土方銀一
千三百六十五兩四錢零應追取還項等因前來查時家
馬頭等處築堤挑河以及釘樁下埽等工既經該督估計
具題應令速行修築工完之日將用過錢糧覈減造冊題
銷其佟世枚馮大奇等應追銀兩速行追完還項可也康
熙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速行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案准工部咨開本部等衙門會議河道總督張鵬翮疏

稱前河臣靳輔於王家營修減水大壩以洩黃河漫溢之

水以免王家營民房淹沒後經前河臣于成龍築堤堵塞

遇黃河大漲無處宣洩淹及王家營今應動帑酌開十餘

丈兩頭下埽裹住洩黃漲漫溢之水由鹽河而出王家營

引河原令馮佑挑空贖罪今已淤墊飭馮佑作速挑空深

通准其贖罪如河不成不准贖罪等語應如所奏一面興

工一面將需用銀兩確估具題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行據淮揚道

叅議王謙造冊詳估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清河縣王家營

減壩經前河臣于成龍築堤堵塞遇黃河大漲無處宣洩

應動帑酌開洩黃漲漫溢之水由鹽河而出又王家營引

河原令馮佑挑空賠罪今已淤墊飭令馮佑作速挑空深

通准其贖罪如不成河不准贖罪等因經臣具

奏九卿議覆應如所奏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行據淮揚道叅議王謙詳稱王家營大

壩新堤酌開三十丈兩頭下埽裹護壩下開空引河幷加
修減壩共估用土方工料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七
分又原任管河道馮佑挑空引河今已淤墊屢催賠挑堅
稱難賠議自王家營西兜灣處開空引河八百二十丈接
馮佑挑河九百五十丈加挑一律估用土方工料銀二萬
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八分三釐二毫二共銀二萬六
千三百六十兩二錢五分三釐二毫造冊詳估前來臣覆
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覈外臣謹具疏
題估幷請撥發錢糧庶便乘時興工至馮佑既稱不能挑空

成河其不准贖罪之處應聽部議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題四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清河縣王家營減壩經前河臣
于成龍築堤堵塞遇黃河大漲無處宣洩應動帑酌開洩
黃漲漫溢之水由鹽河而出王家營引河原令馮佑挑空
贖罪令已於塾飭令馮佑作速挑空深通准其贖罪如不
成河不准贖罪經臣具奏九卿議覆應如所奏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今王家營大壩新堤酌開三十丈兩頭
下埽裹護壩下開引河并加修減壩又馮佑挑空引河今
已淤墊屢催賠挑堅稱難賠議自王家營西兜灣處開空
引河八百二十丈接馮佑挑河九百五十丈加挑一律共
估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兩二錢零請撥發錢糧庶便乘
時興工至馮佑既稱不能挑空成河其不准贖罪之處應
聽部議等因前來查王家營大壩新堤開空兩頭下埽裹
護并壩下挑引河修減水壩并接挑馮佑所挑引河既經
該督估計具題應將共估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兩二錢

零移咨戶部撥給令其速行乘時挑濬修築工完之日將
用過錢糧覈減造冊題銷再查先經該督以馮佑所挑引
河淤墊仍令馮佑挑空贖罪深通准其贖罪如不成河不
准贖罪等因具題經九卿會議覆准在案今馮佑所挑引
河既經淤墊屢次行催乃稱不能賠挑推諉以致遲誤
欽工大干法紀應行該督將馮佑名下各案侵帑誤工之罪逐
一查明嚴審具題到日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可也康熙四
十年二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行該道轉行挑

築工完報銷并將馮佑名下各案侵帑誤工逐一嚴審詳
報具
題去後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工完造冊詳報等因到臣據
此除馮佑各案錢糧見在交代事案內淮揚淮徐兩道查
審俟詳覆至日覈明另
題外該臣看得王家營大壩新堤開空兩頭下埽裹護壩下
挑濬引河修減水壩并接挑馮佑引河經臣具
題估計部議令具逮行乘時挑濬修築工完之日將用過錢
糧覈減造冊題銷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轉行在案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詳稱原估修王
營減壩并挑濬壩下引河等工共需銀二千七百七十六
兩九錢七分今實用工料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六
分六釐節省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四釐並無浮冒又查
王家營西迎溜處開挑引河八百二十丈接馮佑捐挑引
河九百五十丈原估用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零今相度形勢因黃河迎溜之處乃在王營減壩之上今
減壩已成一遇黃漲溢漕之水即入減壩由鹽河下海分
殺水勢則王家營西引河中隔減壩上源溜水已入減壩

下流平緩勢必於墊似屬無益應停其挑空節省錢糧以
為别工之用等因冊詳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
覈外相應具
題伏乞
皇上勅部議覆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十二月初十日題
四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修王家營減壩并挑濬
壩下引河等工共估銀二千七百七十六兩九錢七分今

實用工料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零並無浮冒
節省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零又因黄河迎溜之處在王
營減壩之上故於西挑引河原估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
三兩二錢零今減壩已成一遇黄漲即入減壩分殺水勢
則王家營西引河似屬無益應停其挑空節省錢糧留為
別工之用等因前來查修王家營減壩并挑壩下引河等
工用過銀二千五百三十二兩一錢六分零該督既稱並
無浮冒等語應准開銷節省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零應
貯庫為河工之用其王家營西引河該督既稱無益等語

應停其挑空原估銀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零存貯為別工之用可也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案准工部咨開本部等衙門會議河道總督張鵬翮疏

稱新挑中河窄狹不如舊中河之寛深足以容水俟糧船

過完於深秋水涸之時臣再率河官查勘若舊中河可以

修堤仍由舊中河行運如果不能築堤將新中河審度形

勢另疏奏

聞等語應如所奏一面興工一面將需用銀兩確估具題可也

康熙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轉行欽遵在案行據淮
揚道叅議王謙淮徐道副使施世綸前任江蘇按察使趙
世顯會詳前來該臣看得先經臣具
奏稱中河可以修堤仍由舊中河行運如不能築堤將新中
河審度形勢另疏奏
聞九卿會覆俟具
題之日再議等因移咨到臣臣率淮揚道叅議王謙等查勘
得新中河必須全身挑穵兩岸子堤全行加幫但所需錢
糧頗繁而河頭灣曲糧船行走不順且三義壩以上三十

一里零河身狹淺遇湖水大漲恐不能容納舊中河自河
頭起三十二里至三義壩河甚寬深但三義壩以下至仲
莊閘二十五里零河身甚淺南岸湖水散漫難築子堤且
距黄河岸甚近今衆議在三義壩將舊中河築攔河堤一
道改入新中河則舊中河之上段與新中河之下段合為
一河糧船可以通行無滯至中河應挑應築之處關係運
道緊要工程一面發帑委中河通判劉可聘等作速興修
一面確估造冊另疏具
題外理合先行

題明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題

十月初七日奉

旨前于成龍奏稱將中河改移朕屢經諭其恐有未便令張鵬翮所議中河事宜甚當著照所奏行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新中河窄隘行運不便經臣議在三義壩將舊中河築攔河堤一道改入新中河則舊中河之上段與新中河之下段合為一河糧船可以通行無滯

等因具

題奉
旨著照所奏行欽遵在案行據淮揚道叅議王諫淮徐道副使
施世綸詳稱中河廳屬清河桃源境内築攔桃河截堤計
估工料土方銀二萬七千五兩五錢一分零又承修官張
芳等桃河築堤不合式應追賠土方銀計一萬七千九百
五十兩六分零若俟催提到工修補勢必遲誤新運因係
緊要工程照例撥節備築將應追銀兩查明旗籍造冊另
行叅追還須以上各工共該工料土方銀四萬四千十九百
五十五兩五錢八分零乃係中河濟運要工難容緩待理

合具疏
題估并請速撥錢糧以濟急用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題四十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正月二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
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新中河窄隘行運不便經臣議
在三義壩將舊中河築攔河堤一道改入新中河則舊中
河之上段與新中河之下段合為一河糧船可以通行無
滯等因具題奉

旨著照所奏行欽遵在案今清河桃源境内中河築壩桃河幫
堤估計工料土方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八分
内有承修官張芳等桃河築堤不合式應追賠土方銀一
萬七千九百五十兩零若俟催提到工修補勢必遲誤新
運照例撥帑償築將應追銀兩查明旗籍另行恭追還項
請迅撥錢糧以濟急用等因前來查中河築壩桃河幫堤
既經該督估計具題應將需用銀兩移咨户部速行撥給
令其乘時挑濬幫築工完之日將用過錢糧數減造冊題
銷其張芳等名下應賠銀兩照例追取還項可也康熙四

十年二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淮揚淮徐二

道轉飭修築完工報銷幷查張芳等旗籍造冊詳報去後

今據淮揚道參議王謙署淮徐道事管理河庫司官張弼

工完造冊請銷幷將張芳等旗籍查報等因到臣據此該

臣看得清河挑源境內改挑中河案內築壩挑河幫堤畚

釘排椿等工共原估工料土方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

兩五錢八分零經臣具

題部議令具乘時挑築工完覈減造冊題銷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據淮揚道叅議王謙署淮徐道事管理河庫兵部員外郎張弼等詳稱清河縣改挑中河煞壩修堤簽釘排樁等工實用銀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五分二釐一毫九絲七忽五微節省銀四千二百八十九兩四錢八分二釐四毫五絲二忽五微桃源縣中河煞壩挑河幫築北岸堤工簽釘排樁及宿遷駱馬湖閉壩等工實用工料土方銀一萬四千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三釐節省銀二千四百八十三兩六錢六分一釐三毫七絲五忽二共實用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零節省銀

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四分零並無浮冒其張芳魯緄
等應追銀兩查明完欠分別旗籍造冊詳送係旗人行該
旗都統係漢人行該省巡撫照追解還清項等因前來臣
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查覈外相應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敕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三月初二日題
本月二十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三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議得先經河道總督張鵬翮將清河桃源境內中河

築壩挑河幫堤共估銀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八

分內有承修官張芳等應追賠不合式土方銀一萬七千

九百五十兩零先照例撥帑價築將應追銀兩查追還項

等因具題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督疏稱清河縣改挑

中河煞壩修堤簽釘排樁等工挑源縣中河煞壩挑河幫

築堤工簽釘排樁等工共實用銀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二

兩四錢零節省銀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一錢零並無浮冒

其張芳等應追銀兩查明完欠分別旗籍照追還項等因

前來查前項築堤挑河等項所用銀兩該督既稱並無浮

冒等語應准開銷節省銀兩應貯庫為河工之用至張芳等應賠銀兩既稱查明完欠分別旗籍追還等語應作速照限追完還項可也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工部咨開九卿會議

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桃源縣黃河南岸堤工臣親看近

長湖一帶土堤長四千二百餘丈卑薄不堪應動帑加幫

高厚以資捍禦等語查桃源縣黃河南岸堤工於會勘案

內估計加幫在案今該督既稱此堤卑薄不堪應行加幫

等語應如所題准其加幫仍令該督將是否在從前估修

工內之處查明具題等因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淮徐道轉行該廳
確估去後今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查明造冊估報等因
到臣據此除在會勘案內估幫之工暫緩外該臣看得桃
源縣黄河南岸近湖一帶堤工卑矮經臣
奏明應行加幫九卿議覆准其修理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行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詳稱卑矮堤
工四段長一千六百四十一丈不在會勘等案估幫之工
共估土方銀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四毫撥
發大工錢糧乘時幫築等因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

部查覈外臣謹具疏

題估并請撥發錢糧以便興工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正月十七日題二

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二月初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

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桃源縣南岸卑矮堤工四段長一

千六百四十一丈共估土方銀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

零請撥發錢糧以便幫築等因前來查先經該督將桃源

縣黃河南岸近湖一帶土堤卑薄不堪應動帑加幫等因

具題經九卿會議覆准在案今既經該督估計具題應如
所題速行乘時幫築所需錢糧移咨戶部撥給工完覈減
造冊題銷可也康熙四十年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
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經檄行該
道遵照速行幫築去後今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工完造
冊轉詳
題銷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桃源縣黃河南岸卑矮堤工
經臣

題估加幫部議應如所題速行乘時幫築工完覈減造冊題
銷奉
旨依議速行欽遵在案今據淮徐道副使施世綸詳稱工長一
千六百四十一丈原估銀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三錢四分
四釐四毫工完覈減實用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六分六
釐五毫四絲節省銀五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八毫
六絲並無浮冒造冊詳送前來臣覆覈無異除原冊送部
查覈外相應
題銷伏乞

皇上勅部覈銷施行等因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十七日題二月

初五日奉

旨著察覈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二月初六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先經河道總督張鵬翮將桃源縣畢矮堤工四段

長一千六百四十二丈應行幫築估銀四千六百八十三

兩三錢零等因具題經臣部覆准在案今據該督疏稱加

幫桃源縣黃河南岸畢矮堤工實用銀四千一百三十七

兩六分零節省銀五百四十六兩二錢七分零並無浮冒

等因前來查前項加幫堤工用過銀兩該督既稱並無浮

冐等語應准開鎖節省銀兩貯庫為河工之用可也康熙

四十一年二月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河道提督軍務臣張鵬翮謹

題為欽奉

上諭事案於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准工部咨前事內

開九卿會議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駱馬湖口正對原築

有竹絡壩一座長五十五丈節宣黃湖大漲之水今黃河

身高自去歲水漲漫缺二段共七丈黃水反流入駱馬湖

口滙入中河亟宜堵築以禦黃水無致淤墊中河俟此口

堵後然後將中河然壩堵塞引駱馬湖水由舊中河進石

閘入黃河助黃刷沙等語應如所奏一面興工一面將需

用銀兩確估具題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淮徐道

確估詳報去後據淮徐道施世綸詳稱係會勘案內發帑

修築之工未經報銷應責令于宬等賠修令年二月十六

日臣親往查勘並未興工詢據主簿于宬供稱係鄭之琮

領帑承修之工微員力莫能賠復駁行淮徐道查審去後

今據該道查明造冊估報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駱馬

湖口竹絡壩節宣黃湖大漲之水關係緊要應行堵築經

臣具

奏九卿會覆應如所奏等因奉

旨俞允欽遵轉行該道廳修築去後據准徐道施世綸詳稱係會勘案內發帑修築之工未經報銷應責令鄧之琮等照例賠修但係緊要工程若俟追銀賠修勢必遲誤應照例撥大工錢糧三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三分零交該廳葉增英等辦料承修令准徐道施世綸監工其用過銀兩於鄧之琮馮佑等名下分追還項既據該道估計造冊前來除估冊送部查覈外臣謹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等因康熙四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題

五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五月十三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議得河道總督張鵬翮疏稱駱馬湖口竹絡壩應行堵塞

經臣具奏九卿會議應如所奏等因奉

旨俞允欽遵轉行該道廳修築去後今據淮徐道施世綸詳稱

係會勘案內發帑修築之工未經報銷應責令鄧之琮等

賠修但係緊要工程若俟追銀賠修勢必遲誤應照例撥

大工錢糧三千五百三十五兩七錢零交該廳葉增英等

辦料承修令淮徐道施世綸監工其用過銀兩於鄧之琮
馮佑等名下分追還項等因前來查駱馬湖竹絡壩該督
既稱係緊要工程若俟追銀賠修勢必遲誤應撥大工錢
糧修築用過銀兩於鄧之琮馮佑等名下追還等語應如
所題動大工錢糧作速修築將用過銀兩照例於鄧之琮
馮佑等名下追取還項可也康熙四十年五月十八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速行